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設新餐廳，包括：

- 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在香港開設20間、21間及22間我們現有及新開發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及
- 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在中國內地開設11間、12間及13間我們現有品牌組合旗下的新餐廳。

(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以維持自動化廚房設備及顧客在餐廳的用膳環境，包括：

- 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用作翻新23間、23間及23間香港餐廳。

(iii)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展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包括：

- 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新廠址及購買相關設備，以搬遷香港食品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用於將在香港中央廚房或食品廠房現址進行的改善工程(如[編纂]生產醬料及燒味的產品線及機器，以及完善烘焙部及生肉部的設備)；及
- 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建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例如收購兩條生產麵條及肉丸的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i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編纂]撥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撥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大部分[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將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便會以此方式持有資金。